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合格醫院承辦，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第三點 本要點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新生(含非學位境外學生)。
- 第四點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得由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
- 第五點 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檢查並繳交報告者，視為部分註冊程序未完成，得緩發校園數位識別證，待完成後始得發放；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不得入住宿舍，以保障住宿學生健康。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得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惟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項目
- 第六點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
二、應檢者若為非學位境外學生，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 第七點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
- 第八點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10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九點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 第十點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